

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（NIEA M907.01B）草案總說明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預告修正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修正塑膠微粒定義，增訂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，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合成蠟等聚合物顆粒，為配合執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塑膠微粒之檢測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，整併現行方法相關規定，擬具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（NIEA M907.01B）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於粒徑小於五公釐以下之固體顆粒檢測。樣品以試劑水分散後，取一部分水樣，通過五公釐之篩網，再以孔徑零點零五公釐濾片過濾，將殘留於濾片上之固體烘乾，以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或拉曼光譜儀進行樣品定性分析。若上述固體經測定後非塑膠材質，則需再取樣品溶液以玻璃纖維濾紙過濾，乾燥後上機檢測。
- 二、本方法草案配合管制需求，可使用更小孔徑之濾片蒐集微粒，再進行樣品定性分析。